

淡江大學職務代理人指定方式

112 年 8 月

請假或休假者	職務代理人	備註
學術副校長	學術副校長指定之學院院長	
行政副校長	行政副校長指定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	
國際事務副校長	國際事務副校長指定之一級主管	
學院院長	院長指定之 教授級 系主任	<p>1、如無符合指定方式之代理人，則另指定學院內剛卸任系主任之教授或學院內曾任系主任之教授代理。</p> <p>2、精準健康學院因位於蘭陽校園，如無符合指定方式之代理人，則指定學院內之教授代理。若無教授者，則另指定副教授代理。</p>
一級主管	一級主管指定之單位秘書或單位二級主管	
系(所)主管	系(所)主管指定之單位 副教授級以上 教師	如無符合指定方式之代理人，則另指定單位內之助理教授代理。
二級主管(含秘書)、職員、工友	一級主管核定	